

2021 年 11 月 (農曆 九月/十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廿七 諸聖節 (註1)	2廿八 追思已亡 (註2) (註3)	3廿九 聖瑪定·包瑞 斯修士	4三十 聖嘉祿·鮑榮 茂主教	5十月初一	6初二 特敬聖母
7初三 常年期 第卅二主日 (註4) 聖吳國盛 (伯 鐸) 殉道 (自由紀念) (遇主日今年不慶祝)	8初四	9初五 拉特朗聖殿 奉獻日 (註5)	10初六 聖良一世教宗 聖師	11初七 都爾·聖瑪定 (瑪爾定) 主教	12初八 聖樂山 (若撒 法) 主教殉道	13初九 特敬聖母
14初十 常年期 第卅三主日 (註6)	15十一 聖雅伯主教聖師	16十二 聖麗達 (瑪加利大) 聖潔如 (日多達) 貞女	17十三 匈牙利·聖麗 莎聖婦	18十四 聖伯鐸及聖保 祿大殿奉獻日	19十五	20十六 特敬聖母
21十七 常年期 第卅四主日 基督普世君王 節 (註7) 聖母奉獻日 (紀念) (遇主日今年不慶祝)	22十八 聖采琪 (則濟利 亞) 貞女殉道	23十九 聖克勉 (克來孟) 一世 教宗殉道 聖高隆 (高隆邦) 院長	24二十 聖永樂 (安德) 司鐸及同伴殉 道 (註8) 聖徐德新 (若 望) 主教、張 大鵬、易貞美 貞女等廿四位 殉道 (川、黔、桂區紀念)	25廿一 亞歷山卓·聖 佳琳貞女殉道	26廿二	27廿三 特敬聖母
28廿四 將臨期 第一主日	29廿五 聖劉瑞廷 (達 德) 司鐸及同伴 殉道	30廿六 聖安德宗徒				

註1：1) 本節日禁止舉行殯葬彌撒及其他彌撒 (如婚禮彌撒、追思彌撒等)。

2) 信友為煉靈求「全大赦」：

(1) 於 11 月 1 日至 8 日，到墓地為亡者祈禱，或在心裡為亡者祈求。

(2) 在追思已亡諸信者日 (11 月 2 日)，或得教會教區准許，於 11 月 2 日前一主日、或後一主日、或於諸聖節，到聖堂或小堂為亡者祈禱，念「天主經」及「信經」。

信友為煉靈求「限大赦」：

(1) 在墓地為亡者祈禱，或在心裡為亡者祈求。

(2) 虔誠誦念亡者日課的早禱或晚禱，或念「凡諸信者靈魂，賴天主仁慈，息止安所。阿們。」(《大赦手冊》1999 年，29)

註2：1) 「追思已亡」這個日子在禮儀上不稱為「節日」或「慶日」，但等級與「節日」相等。按教宗本篤十五世，於 1915 年 8 月 10 日的宗座憲令，所有司鐸今天均獲准舉行三臺彌撒，惟須在不同時間和情況下舉行。司鐸可於其中一臺彌撒，自由為某人獻祭，並收取獻儀，但不得在第二和第三臺彌撒再收取獻儀。第二臺彌撒該為所有已亡信友奉獻，第三臺彌撒該為教宗意向奉獻。(《彌撒經書總論》第 204d 號)

2) 本日禁止其他彌撒。

註3：專用日課 (追思亡者通用日課)。

註4：常年期主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 (如追思彌撒等)。

註5：本慶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 (如追思彌撒等)。

註6：常年期主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 (如追思彌撒等)。

註7：本節日禁止舉行殯葬彌撒及其他彌撒 (如婚禮彌撒、追思彌撒等)。

註8：彌撒經文請見《感恩祭典補編》第 71-72 頁。